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9/28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由李鴻文副校長代理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敬會李鴻文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929/1250

主任秘書林芸薇  
0929/135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書記 楊子岳 0928/1000		
組長 楊詩燕 0928/1645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928/1710	副校長李鴻文 0929/0900	如提 校長林翰謙 0929/121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0928/0715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鴻文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李鴻文副校長代理)、陳瑞祥委員(鄭青青教務長代理)、張俊賢委員(黃財尉研發長代理)、李鴻文委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黃財尉委員、吳昭旺委員、許忠仁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陳文龍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周蘭嗣國際長、章定遠館長、鍾宇政主任、何慧婉主任(蔡岱融組長代理)、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侯龍彬同學、邱柔毓同學、莊秉諺同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學生餐廳整修改造計畫，擬由校務基金借支經費 1,400 萬元，另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 1,000 萬元案，提請併案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蘭潭及民雄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進度為執行細部設計審查部分。

提案二：本校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四：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將報告書提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11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函復備查)

提案五：為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下稱專業加給表】，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前提經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嘉大人字第 1119003973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並完成調增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4% 薪資補發事宜。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7,648 萬 6,823 元(含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 (一)109 年現金股息收入 78 萬 8,848 元。
  - (二)110 年現金股息收入 214 萬 4,296 元及資本利得 217 萬 7,133 元，合計 432 萬 1,429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7.68%。
  - (三)111 年個股現金配息金額及日期尚有元大高股息(0056)未公布外，餘合計現金配息收入為 197 萬 9,803 元；另於 2 月 25 日售出長榮航 24 張，資

本利得 55 萬 1,784 元。111 年收益至少已達 253 萬 1,587 元以上，預估報酬率約 3-4%。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1.22%)或固定(1.26%)利率。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校法規或行政規則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以合併提案方式配合修正本校 13 種法規或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科技部或內部單位之名稱（簡稱），並經 111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前項 13 種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案，其中「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爰提會報告。
- 三、檢附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則清冊及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1，頁 9-18），請卓參。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經參考中興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校做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擴大本辦法之獎勵項目，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

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 (二) 明定申請人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1條)
- (三) 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獎勵項目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及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等5項。(修正條文第3條)
- (四) 納編原分散於各條文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 (五) 新增學術專書與專章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 (六) 新增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七) 新增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 (八) 新增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九) 明定獎勵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9條)
- (十) 明定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11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校學術研究獎勵點數或金額分析表、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准提案簽呈各1份(詳如附件2，頁19-37)，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4條第1款：「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修正為：「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
- 二、修正第5條第1項第2款：「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修正為：「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
- 三、修正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章：獎勵4點。」修正為：「專章：獎勵2點。」
- 四、修正第10條第2項：「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修正為：「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111)年度自籌收入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額度無法容納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業已簽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總務處營繕組 111 年 7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准簽案辦理。
- 二、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核定總經費 373,181 千元，惟近年來營建材料及工資大幅上漲，導致多次流標，經教育部工程需求審查會議決議，除重新檢討工程總經費外，本年度預算亦暫緩編列。案經總務處檢討調整計畫總經費為 463,181 千元，並發包施作，預估本年度須支付工程估驗款約 98,000 千元。
- 三、本年度自籌收入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41,480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9,647 千元(含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數 17,456 千元)，預估待執行數已無法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擬於 98,000 千元預算額度內，視工程所需經費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據以執行，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四、檢附「總務處營繕組 111 年 7 月 26 日奉核簽」、「111 年 6 月份自籌收入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38-4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辦理民雄校區樂育堂外牆修繕，擬編列 113 年度概算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雄校區樂育堂建築物已興建 30 年，建築物老舊，外牆磁磚因材料及黏合劑老化遇雨水、地震、日夜溫差過大.....等因素，極易脫落，且有整片掉落之危險，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須補修外牆。
- 二、體育室已請二家廠商評估外牆修繕相關事宜，二家廠商均認為樂育堂外牆材料老化，磁磚與粘合劑間界面易剝離，建議不要再零星修補，應全面大型整修，民雄校區樂育堂外牆整修工程，修繕費用估計為 1,951 萬元（包含發包工程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委託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三、檢附本校奉核准簽及工程預算書各 1 份（詳如附件 4，頁 44-4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本校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空調系統更新太陽能冰水主機，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工程，以發揮節能效益。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自籌經費 895 萬 9,250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86 號函辦理 111 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
- 二、圖書資訊館目前空調系統計有水冷螺旋式空調儲冰兩用主機#1~#3(空調能力 320RT/儲冰能力 210RT)及水冷螺旋式空調主機(空調能力 100RT)，於民國 93 年建置，至今已超過 17 年，近年來常有故障。由於儲冰系統不穩定已停用多年，且因採用空調冰水模式運轉，致主機能源效率使用低落，平均為 COP3.5~3.7。目前主機時有冷媒洩漏情況，部分壓縮機運轉異音，經多次維修主機仍有故障發生。因此，設備提升與汰舊有時效及迫切性。該系統監控儀表未具能源管理功能，無法即時監控耗能狀況。
- 三、為推動前揭更新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空調系統計畫所需 995 萬 9,250 元經費預定來源如下：
  - (一)由環安中心協助向教育部提出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申請專案補助，以更新改善蘭潭校區圖書館空調系統設備，藉以提升設備效率、避免耗電嚴重浪費能源問題發生，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00 萬元(原申請補助 150 萬元)。
  - (二)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895 萬 9,250 元。
- 四、本案近三年經由總務處及環安中心依據本校節約能源會議檢視考量節電效能、CO2 減量及維修費用等因素，將此案設備歸類為急需汰舊換新。
- 五、本案計畫執行後，蘭潭校區圖書館更新設施之冰水系統預估節電量為總節電 463,483.80(kWh/年)如計畫書第 16-17 頁，本校平均電費單價為 2.85 元/kWh，1 年可節省電費為 132 萬 928 元。本案所需投入經費，可經由 7.5 年節省龐大電費回收投入經費成本。
- 六、檢附本校奉核准簽、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86 號核定部分補助

資本門新臺幣 100 萬元函、圖書館 5 月 2 日簽、環安中心 5 月 31 日簽、本校節能冰水主機汰換與結合太陽能發電、儲電櫃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計畫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48-9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提送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該會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再檢視中央相關法規及其他國立大學校院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避免因行政簡化而抵觸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經本處檢視相關規定後，摘要如下：

(一)中央相關法規，僅訂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並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等文字，對於審核相關之組織或運作方式並無規範，故本修訂草案並無抵觸中央相關法規之疑慮。

(二)再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多以經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即可，另得視需要送審核小組審議。

三、綜合中央及他校相關法規，本案建請維持原有修正，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原條文第六條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之審核小組，其會議成員與國際事務會議成員重疊，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不同會議彼此疊床架屋，故改以送國際事務會議審核，不再另行成立審核小組。

(二)餘為文字酌修。

四、檢附本校奉核准簽、中央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法規比較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94-11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全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爰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令頒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教育部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A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27 條之 1，爰此，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修正草案共計三十二條，增訂五條，修正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中央法源依據（第一點、第八點、第三十一點）。
  - (二)增訂本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為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修訂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之上限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中央母法法源規定，續聘稱為再聘，文字酌予修正（第十點、第十六點）。
  - (五)修訂專案研究人員薪酬得另依計畫之約定標準支給之但書條款(第十二點)。
  - (六)修訂聘期屆滿不再聘之事由（第二十四點）。
  - (七)增訂發給慰助金情事及經費來源（第二十五點）。
  - (八)增訂聘期內終止契約之事由及審議程序（第二十六點）。
  - (九)增訂聘期內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第二十七點）。
  - (十)增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處理方式（第二十八點）。
- 三、檢附本校奉核准簽、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7，頁 119-18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